**中学生诚信教育探究**

摘要：史有明鉴，古有明训。诚信是当今时代一个人做人做事的基本出发点，也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企业有序发展的根基。诚信影响着广大中学生的精神境界，因此对中学生的诚信教育对于中学生的成长和发展显得尤为重要，所以教育者要对中学生的诚信教育问题重视起来。本文从三个方面出发，主要阐述了诚信与诚信教育之间的不同涵义、诚信教育的必要性及诚信教育中的关键问题、原因和意义分析、学校在中学生诚信教育中应采取的对策。

关键词：诚信；诚信教育；诚信缺失；方法

作者简介：夏良丹，（1992-），女，四川宜宾人，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在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世界各国之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诚信的品德对于一个国家乃至一个民族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所以说中学生的诚信教育显得越来越重要，中学时期是中学生生理心理处于急剧变化的时期，心理和生理正在走向成熟而又未完全成熟，再加上中学时期学生的道德品质具有很强的可塑性，中学生也处于一个容易受外界不良因素腐蚀的年龄。所以要对中学生给予必要的引导，加强对中学生的诚信教育，充分发挥家庭、社会、学校在中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促进中学生形成较好的思想品德，从而促进中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加强中学生的诚信教育，有利于增强一个国家的文化软实力，有利于促使中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从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一、中学生诚信教育及必要性

（一）诚信的涵义

“诚”与“信”在古代是互通的，可以互相借鉴。《说文解字》说：“诚，也，由内而外”；“信，诚也，从人言。”但“诚”与“信”在不同的条件下表现不同。“诚”指人的内心是诚恳的，“信”是指接人待物，为人处世是守信用的，即忠诚是发自于内心的，而守信则是通过行为表现出来的。徐雅芬认为“‘诚’是道德主体的道德修行，表现为真挚、诚恳、守信等内在的道德品质，所以古代有这样的说法，‘诚者自成也’的说法；‘信’是‘内诚’的外化，表现为重言诺、守信用、讲信义等社会化的道德实践。虽然‘诚’与‘信’各有侧重，但‘诚信’的总体涵义是诚实守信，它要求人们在社会交往中不坑蒙拐骗，讲真话、做实事，言行一致，‘言必行，行必果’。”[[1]](#footnote-1)

“诚实就是童叟无欺，不欺骗自己，也不欺骗别人；守信就是遵守自己的诺言，有信誉，讲信用。诚实和守信是统一，就社会个体而言，诚实守信是一种人生力量；就企业而言，诚实守信是珍贵的财富资源；就社会而言，诚实守信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就国家而言，诚实守信有利于帮助国家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2]](#footnote-2)法国著名学者蒙田也曾经指出：“道德最重要的最基础的部分是诚信。”诚信对其他一切道德观念的形成起着制约作用，一个具有良好道德品质的人是离不开诚信的。

（二）诚信教育的涵义

1、诚信教育的几种概念

 由于对诚信教育的研究越来越广泛，因此对于诚信教育的理解不同由而衍生出不同的关于诚信教育的观点：

 诚信教育就是让教育主体理解诚信的内涵。教育者在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的前提下，对诚信教育进行理解，帮助教育主体将诚信转化为自己的心理品质。并促使其转化为教育主体的外在行为和习惯的教育。在诚信教育的过程中教育者对受教育者诚信品德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诚信教育是一种品质教育。诚信是一种品质，诚信教育既是思想品质教育，对于中学生的诚信教育应该从思想品德教育入手；诚信教育是一种人格，诚信教育也是人格的升华，诚信教育也在于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人格。

 诚信教育的外延。“任何一种道德都包含一定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四个基本要素构成，这四个基本要素简称为知、情、意、行”，诚信品德也是如此，诚信品德的形成是这四个要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诚信品德的外延应该包含诚信认知、诚信情感、诚信意志和诚信行为。

2、诚信教育概念的界定

 诚信教育应该做这样的理解，诚信教育是指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要求和教育主体的需求，让教育主体加强对诚信的道德认知，促使其诚信的道德认知，诚信的道德情感的形成、加强诚信的道德意志，是自己内在具有诚信的品质，并使自己外在表现为诚信的行为，最终形成诚实与守信的道德品质的活动。

（三）加强中学生诚信教育的必要性

1、是继承和发展中国传统优秀文化的要求

 加强诚信教育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加强对中学生的诚信教育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任务，强调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3]](#footnote-3)诚信是公民层面的价值要求，诚信是中学生创造更好的人生价值的前提。中学生只有具有了诚信的品德才能不断提升自己的人生境界，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

2、是中学生健康成长的内在要求

 中学生处于青年时期，加强对中学生的诚信教育是中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中学生的健康成长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但是诚信教育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一个缺乏诚信的人是难以在社会中立足的。中学生的诚信品德的形成过程是外在因素的影响制约过程和内在思想矛盾的转化过程，中学生的思想品德具有很强的可塑性，但是同时中学生处于思想叛逆时期，容易受到腐朽思想的侵蚀，因此为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必须加强对他们的诚信教育。

3、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中国本来是一个诚信和礼仪之邦，诚信是市场经济应该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所有人都应该信仰的。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利益的无休止的追逐，诚信缺乏的现象亟待解决。而青少年是十分重要的市场经济主体，在潜移默化中参与着市场经济活动，对中学生的诚信教育尤为关键。

4、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共产党人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4]](#footnote-4)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内在的包含了诚实守信，诚信友爱主要是指就是社会主体之间的相互帮助，相互信任，全国同胞相亲相爱，友好相处。加强对中学生的诚信教育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二、中学生诚信教育问题及原因

（一）学校教育本身存在的问题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有许多学生知错不改，轻易许诺而又不信守诺言，撒谎眼睛都不会眨一下的情况，这些问题虽然通过学生的言行举止表现出来，但是问题的根源却在于学校教育本身。例如：学校对中学生诚信教育不重视，学校内部与诚信教育有关的法制法规不健全，学校只注重了学生的智育培养，而忽视了学生的德育培养。要让学生做诚实人，讲信用，养成良好的诚信品德，就要让学校对学生的教育是诚实的，教育者应该做到言必信，行必果，言而有信，为学生树立好榜样。

（二）社会环境的负面影响

 随着科学技术飞速发展，世界范围的文化交流日益加强，各民族的文化联系日益密切，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大到国家和社会，小到企业和个人，随着竞争变得越来越激烈，不同的企业和个人为了追逐自己的利益，投机倒把，坑蒙拐骗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江西南昌“6·7”高考替考事件，这是一个外省的代考组织，通过吸纳高校在读学生或者是已经毕业的学生，通过收买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社会中介人员等等，勾结南昌市东湖区、青云谱区招考办和南昌医院的相关人员，以假乱真，帮助外省的考生在南昌本省参加考试，这是一起严重的高考作弊事件。

（三）家庭教育的负面影响

 家庭教育对中学生诚信品德的培养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受教育者长期生活于家庭之中，家长的思想素质和行为规范对于子女思想品德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关键作用。例如：家长自身思想认识存在问题，认为教育孩子是老师的事情，与自己没有多大关系；家长不良的言行举止对孩子也会造成负面的影响，家长在有些场合表现的很随意，不注重自己的形象，一些不文明的行为就会给孩子造成负面影响，造成消极教育；加之家长与孩子之间的沟通很少，教育方式也存在很大的问题。“家庭的长期影响和教育，对一个人的性格和品行在一定程度上起着决定作用。一般来说，一般说来亲切、和睦和温馨的家庭有利于中学生思想品德的健康发展，反之，则会给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带来不利影响。”[[5]](#footnote-5)

三、中学生诚信教育的对策

诚信是“八荣八耻”的重要内容。在“八荣八耻”中坚持“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要求我们把诚实守信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在学校生活中，要充分发挥学校诚信教育的作用，让学生自觉做到诚实的对待他人，不弄虚作假，学校和社会要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抵制和反对一切有悖于诚信的思想和行为。”[[6]](#footnote-6)在中学生的诚信教育中，应充分发挥出学校、社会和家庭的作用来。

（一）充分发挥学校在中学生诚信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1、学校要营造良好的诚信教育环境

 学校要创建诚信环境，做到诚信育人，外部环境对学生思想品德的形成和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学生只有处于健康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的环境中，才能形成健全的人格，学校对学生的影响具有全面性、渗透性、导向性。学校的任务不只是让学生学到知识和技能，而且更重要是帮助青少年走向社会，懂得正确的成长道路和超越自我的标准，学校环境包括教学活动、课外活动，包括教风、学风、校风，包括人际关系、校园文化等，所有这些课内课外活动、有形无形的因素就构成特殊的学校氛围。学生长时间处于这样的氛围之中，就会不自觉受到这一氛围的影响，使情操受到陶冶，意志得到锻炼，人格得以塑造，学校环境对学生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导向性，所以学校要搞好诚信教育环境的建设。

2、教师在师德建设过程中为学生树立好的榜样

教师在诚信教育的过程中具有主导性，起着主要的引导作用，教师是诚信教育的主导者，组织和引导受教育者参加各种诚信教育活动，使教育对象形成一定社会和一定阶级所要求的诚信品德。“所以在诚信教育过程中，必须重视师德建设，教育者必须具备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诚信的行为习惯，教育者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教育者要加强理论学习和人格修养，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应亲力亲为，带头实践自己提倡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7]](#footnote-7)教师应该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教育受教育者，在学生面前树立好的榜样，因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

4、学校应把诚信教育寓于生动的实践活动中

 “教育者应该把诚信教育的内容寓于实践活动中，使教育主体通过参与具体的教育活动，来提高思想道德素质。把诚信教育内容寓于实践活动中有利于把内容“活化”，从而为学生潜移默化地接受，使教育内容更加生动、形象、具体的体现出来，使受教育者能够直接感知它，并将对教育内容的表面理解和深度理解结合起来，使受教育者在活动过程中又在践行诚信教育的内容，从而产生直接经验，能够更好地将教育内容内化。”[[8]](#footnote-8)重视实践活动，学生充分参与实践活动有利于他们在社会实践中获得自我反思、自我评价、自我控制、自我调节的能力，在实践活动中受到感染，形成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诚信品德。

（二）充分发挥社会在中学生诚信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针对江西南昌“6·7”高考替考等同类事件，相关政府机构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的法制法规的建设，加强对高中学校招生的监督管理，对于外省在本省就读的学生要进行严格的户籍审核；提高管理的水平，使考生的信息管理系统更加完善，对考场的监考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加大监控力度；对高考报名点的设置进行严格把关，对相关的不法行为加以严惩，以儆效尤，避免类似的事情再发生，保证高考的公平公正性。中学生是诚信教育的主要对象，是教育者施加教育影响，诚信教育活动所作用的对象，具有可塑性和主体性，中学生的思想品德可以经过环境和教育者的影响加以塑造。但是学生具有主体性，中学生具有能动性，能够通过大脑的思考对教育者所传递的相关知识进行选择和接受，适当的考量自己的思想活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自己的思想活动得以调整，使自己的思想道德水平有所提升，所以中学生在面对社会的种种诱惑的时候，应该学会抵制。

（三）充分发挥家庭在中学生诚信教育过程中的作用

 首先父母要转变观念，要认识到诚信教育的重要性，从前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孩子偷了邻居家的东西，父母没有责骂他，反而夸他厉害，在此之后，这个孩子就在父母的唆使下成了一个神偷，但是最后被处以死刑。但是这个孩子在临刑前才意识到是自己的父母对自己的教育不当才导致了今天这样悲惨的结局。从这个事例就说明了对孩子的疼爱要有一个度，由此可以看出家长对家庭教育的理解不同，那么对自己的孩子实施的教育的情况及其产生的结果就不同。其次，家长要想为孩子树立好的榜样，就应该从小事做起。最后，家长与孩子的地位应该是平等的，同时家长应该寻找好的诚信教育的机会，而不应该蛮不讲理的打骂、威胁、讽刺、甚至用暴力去教育孩子，这样是不正确的，家长应该找出孩子不诚信的动机，和孩子进行交流，找到合适的时机进行诚信教育。

参考文献

[1]徐雅芬：诚信的内涵和机制的建立[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8期。

[2][4][6]罗国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

[3]逄锦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年版。

[5][7][8][9]陈万柏、张耀灿：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10]左娜：中学生诚信教育若干问题探讨[J]，科教文汇，2013年，第2期。

[11]周天梅：论自我的发展：青少年发展心理学研究[M],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12]袁元、郑航：德育原理[M],江门：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13]李合亮;解析与建构：当代中国思想政治教育的哲学反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姓名：夏良丹

院校：西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徐雅芬：诚信的内涵和机制的建立[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8期，第50页。 [↑](#footnote-ref-1)
2. 罗国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114页。 [↑](#footnote-ref-2)
3. 逄锦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年版，第214页。 [↑](#footnote-ref-3)
4. 罗国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9页。 [↑](#footnote-ref-4)
5. 陈万柏、张耀灿：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105页。 [↑](#footnote-ref-5)
6. 罗国杰：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109页。 [↑](#footnote-ref-6)
7. 陈万柏、张耀灿：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18页。 [↑](#footnote-ref-7)
8. 陈万柏、张耀灿：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24页。 [↑](#footnote-ref-8)